

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部長美花

紀錄：黃仁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

有關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情形，針對前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停止供水供電業者，仍請轉知所轄建築及地政主管機關，依建築及土地相關法規規定執行後續作業。另 110 年優先勘查部分尚有 197 家未完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仍請持續辦理相關作業。

決定：

- 一、請尚未完成 110 年優先勘查之地方政府(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於 111 年 3 月底前勘查完竣，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勘查進度。
- 二、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案件查處情形—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土地案件斷水電完成率差異較大，請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後續持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查處作業。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審查情形。

決議：

- 一、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尚有 322 家未完成勘查(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請各地方政府於 111 年 3 月底前完成查處作業，其中非屬工輔法範疇者，請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處作業。
- 二、本次會議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

雲林縣、嘉義縣提報之轉型、遷廠及關廠案件共 61 件，同意備查。

- 三、另本次會議經桃園市政府核定 3 件(信嘉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新屋廠、全倫水泥製品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核定 3 件(嘉洺興業有限公司、美冠科技有限公司、鉅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核定 1 件(再壕金屬有限公司)共計 7 件申請案，同意備查，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案由二：111 年 3 月 19 日納管期限將截止，尚有 2 萬餘家既有未登記工廠未申請納管，為加速申請速度，相關配套措施。

決議：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輔導作法及輔導情形：

- (一) 新北市：已於未登記工廠密集區辦理 4 場說明會及函文業者儘速申請納管，後續將以書面提報轄內各區辦理進度(含蘆南、蘆北、五股垃圾山違章工廠拆除狀況)。
- (二) 桃園市：航空城約 180 家未登記工廠無法申請納管，未來規劃合法工業區供業者進駐。除了航空城約 180 家未登記工廠無法申請納管外，其餘約 1,700 家未登記工廠，請市府之委辦廠商以電話聯繫及實地訪視督促其他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 (三) 臺中市：已廣告宣傳及函文業者儘速申請納管，預計於 111 年 2 月啟動人力計畫協助推動後續納管申請作業。
- (四) 臺南市：已函文業者，後續以電話聯繫及實地訪視

方式，督促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五) 高雄市：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協助稽查作業，整合會計、記帳士及人力仲介業者、設置推動員制度，已逐一電話通知及函文業者儘速申請納管。

(六) 新竹縣：已製作圖卡及影片於地方頻道宣傳，結合鄉鎮市公所與相關工會進行宣導作業。

(七) 彰化縣：已辦理 5 場說明會及函文業者儘速申請納管，目前正著手製作廣播及影片進行宣傳。

(八) 雲林縣：未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中約有 70 幾家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無法申請納管，其餘部分將持續督促業者申請納管。

二、各地方政府得以業者所提納管申請書先行受理，確保其納管資格，文件不齊部分，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給予適當補正期限。

三、針對廠房面積大於 1,000 平方公尺且尚未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約 2,000 家，請地方政府優先訪視並現場協助業者填寫納管申請書。

四、本部後續將以部長信箋致各縣市首長，俾各地方政府與中央部會合作推動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加速辦理納管作業，另本部中部辦公室製作懶人包及宣導影片，供各地方政府宣傳用。

五、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和各地方政府共同研議實際輔導作法與執行方案，並於下次工輔會報提報各縣市政府納管申請最新進度，後續每兩週會商一次追蹤各地方政府執行進度。

六、內政部預告「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草案至 111 年 2 月 21 日止。請各地方政府併向轄內位於都市計畫之特定工廠業者廣為宣導即早準

備，儘速邁向合法化經營。

案由三：有關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相關作業，其廠地範圍內建物之認定與處理原則。

決議：

- 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依上開處理原則函文各地方政府。
- 二、另於原納管土地面積範圍內，新增建物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是否有新增建物免於拆除或緩拆之可行性，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後於下次工輔會報討論。

案由四：有關地方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收取金額與運用情形。

決議：

- 一、請各縣市主管機關收取之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應妥善依法專款專用於下列事項：
 - (一) 未登記工廠之管理及輔導事項。
 - (二) 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
 - (三) 週邊公共設施改善。
 - (四) 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業務需聘僱人力之人事費用。
 - (五) 委外辦理事項(如委託相關法人、團體成立輔導服務團等)業務經費。
- 二、本部中部辦公室預計於 111 年 2 月針對臺中市、彰化縣

政府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收取與運用情形，配合本部會計相關單位作查核作業。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得否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外籍勞工，其申辦程序為何？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1 條規定及臨時工廠登記業者轉換為特定工廠登記簡便措施規定，對於申請聘僱外勞均有相關規定。
- 二、惟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未有相關函釋說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可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外籍勞工，若可申請其申請程序為何？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後於下次工輔會報提報。

案由二：業者依經濟部公告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申請輔導，經環保機關會審時，因未有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而裁處或勒令停工，致核定輔導業者無法營運，並依核定輔導計畫辦理關廠或遷廠，可否有配套措施。(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核定輔導期限之業者，並未排除環保及消防法規之適用。
-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其污染防治設備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致會審環保機關時，屢遭裁罰或勒令停工。業者反映主動申請輔導卻遭政府裁罰或勒令停工，被迫提早關廠或遷廠，與政府輔導用意不同，可否有配套作法。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後於下次工輔會報提報。

案由三：有關 110 年 3 月 20 日後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延長審查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9 日，若業者補正期間逾審查期限可否再行延長。(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說明：

- 一、依據「未登記工廠查處情形檢討第七次會議紀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是否具正當理由並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後將核定案件提至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 二、部分業者於 110 年 12 月底始送件申請輔導期限，本次延長之審查期限是否含業者補正期間，若業者補正期間逾審查期限末日，或補正時間接近審查末日，可否再行延長審查期限。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研議後於下次工輔會報提報。

捌、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